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背景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12月17日